

市检察院召开“举报宣传周”新闻发布会——

查处职务犯罪 欢迎群众举报

□ 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邱文炳 孙文波

核心提示

从本月25日至29日,我市各级检察机关开展第十四个“举报宣传周”活动。昨天上午,市检察院召开“举报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向省市新闻媒体通报了2011年以来我市查办职务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情况,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犯罪线索,共同推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新闻发布会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郭国谦就2012年“举报宣传周”活动的有关问题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新闻发布会现场 本报记者 徐蕾 摄

记者:这次“举报宣传周”期间,南阳市检察院安排了哪些活动?

郭国谦:根据高检院、省院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6月27日,全市检察机关将统一开展检察长接待活动,市、县检察院检察长在接访大厅现场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检察机关依托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检察干警进乡村、企业、社区、校园,广泛宣传检察机关的具体职能、检务公开的制度措施以及举报的正确方法和途径等。6月28日,召开“查办和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专项工作”联席会。

记者: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郭国谦: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直接依靠群众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业务工作,是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举报宣传和受理、审查、分流、交办举报线索,以及督办、答复等工作,保障职务犯罪侦查依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记者: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的具体职能是什么?

郭国谦: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是检察机关开展举报工作的专门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受理、管理、审查、分流举报线索和初核部分举报线索;交办重要举报案件;对移送本院侦查部门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催办;开展保护和奖励举报人工作;对实名举报人进行答复等等。

记者:检察机关受理哪些职务犯罪举报线索呢?

郭国谦: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

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的举报。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存在的一般经济问题以及情节轻微的渎职侵权行为,应当由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处理,群众可以直接向其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也可以向其直接上级主管单位反映。

记者:公民向检察机关举报职务犯罪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郭国谦:公民举报可以采取走访、书信、网络、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举报。就我市而言,来信、来访地址是:南阳市人民检察院,邮政编码473000。

网络举报可通过12309举报网站和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心连心网站进行,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网站的网址为<http://www.12309.gov.cn>。举报人登录该网站,即可举报。另外,南阳网民还可以通过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心连心网站进行网上举报,网址是<http://www.nyjcy.cn>。电话和传真举报可拨打全国统一举报电话12309。

记者:检察机关对受理的举报线索是如何管理的?

郭国谦:检察机关对举报线索的管理有严格的规定。一是坚持统一管理。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举报线索由举报中心统一管理,举报中心建立举报线索数据库,指定专人将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举报线索的主要内容以及办理情况等逐项录入计算机。二是坚持分级管理。举报相应级别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分别由不同级别的检察机关管理。一般而言,举报县处级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由地市级人民检察院管理;举报科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线索由县级人民检察院管理。

记者:在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方面,检察机关采取有哪些措施?

郭国谦:依据《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维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

或者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经调查核实,尚未构成犯罪的,提出检察建议,移送主管机关或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举报人因受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名誉损害、财产损失的,检察机关应当支持其依法提出赔偿请求。

记者:对实名举报,检察机关应当如何答复反馈呢?

郭国谦:对采用走访形式实名举报的,当场答复是否受理;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接待之日起15日内答复受理情况;进入侦查环节正在办理的实名举报,应将办理情况进行阶段性答复;已经办结的实名举报,要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

记者:检察机关对举报有功人员是否奖励,怎么奖励?

郭国谦:根据规定,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被举报人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精神及物质奖励。人民检察院根据举报追回赃款的,应当在举报所涉事实追缴赃款的10%以内发给奖金。每案奖金数额一般不超过10万元。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在1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数额不超过20万元。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经查证属实构成犯罪但没有追回赃款的案件,可以酌情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下的奖励。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应当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进行。

记者:请简要介绍一下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举报工作开展情况。

郭国谦:201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紧紧依靠群众,积极开展举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强化线索管理。坚持举报中心统一管理举报线索,逐件登记备案,全程跟踪监督,实现了举报线索的信息

化、网络化管理。二是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期实现了12309举报电话功能升级,进一步优化“心连心”网站的各项功能,实现了网上举报受理以及网上答复反馈。三是规范初核工作。两级检察机关把初核工作作为防止线索积压,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信访问题的重要手段,对性质不明难以归口的案件以及群众多次举报未查处的案件及时组织初核,经初核认为应移送立案侦查的,及时移送侦查部门处理。四是依法维护举报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署名举报线索核实答复工作,去年以来两级检察机关共核实署名举报线索86件,确认实名举报线索54件,查处并答复54件,有力的维护了举报群众的合法权益。

记者:2011年以来,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情况是什么?

郭国谦: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418件527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62件318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56件209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062万元。

记者:南阳检察机关对下一阶段的检察举报以及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工作有哪些部署?

郭国谦:根据南阳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安排和部署,下一阶段两级检察机关要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举报中心职能,着力提升检察举报工作水平。二是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不断提高查办职务犯罪工作质量,要集中查办一批涉农惠民、危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深入查办窝案串案,扩大办案的规模效应。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完善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坚持做好重点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集中开展水利系统专项预防调查,务实推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完善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⑤7